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工〔2019〕2号

关于开展我校第三届第三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我校第三届第三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定于2019年4月3日召开。为广泛征求教职工对学校改革、发展和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学校民主管理、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，现就提案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案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4月19日。

二、提案征集要求

（一）提案征集是“双代会”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，是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。请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做好宣传发动，布置落实提案征集工作。

（二）“双代会”代表应以严肃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，在撰写提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保证提案的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。

（三）提案应关注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。超出学校管理权限范围、属于某一单位或教职工个人的具体问题不列为提案，提案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关于学校贯彻执行上级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与规定的建议与方案；

2.关于学校科学发展和改革方面的措施、建议与方案；

3.关于学校的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校园建设、内部管理、民生工程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4.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普遍关心的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提案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：

1.代表性：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多方征求本校、本单位教职工意见，有一定的代表性；

2.全面性：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正确体现学院、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，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；

3.真实性：所反映的问题真实、具体、清晰，属于学校职能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；

4.可行性：符合学校实际，在学校职责和财力、物力范围之

内，所提建议和措施具有实际价值或作用；

5.规范性：提案应立意明确，提案撰写符合规范要求，提案提交合乎规定程序。

（五）以下内容不应作为提案提出：

1.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；

2.不属于学校职责或教代会职权范围的；

3.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；

4.举报或揭发问题的（此类内容应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）；

5.涉及代表或他人具体问题的（此类问题可向有关部门或信访部门反映）；

6.案由不足、不清楚、不具体，建议和措施比较笼统或不切合实际的。

三、提案格式和提交方式

提案由本次“双代会”代表或代表团提出。代表提交的提案由代表3人以上（含3人）联名提出，其中1人为主提案人，其余2人以上为附议人；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提案，由代表团长为主提案人，该代表团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联名附议。

（一）提案必须是“一事一议、一案一表”。

（二）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：

1.提案题目，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；

2.提案内容，即提出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；

3.具体建议，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可行措施。

（三）提案表请于4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交知善楼8208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江丽漓，联系方式：0773-3696266，邮箱：78072028@qq.com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三届第三次“双代会”提案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3月27日

附件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三届第三次“双代会”提案表

(提交时间： 年 月 日)

提案题目： _____

	姓 名	职 称 (务)	单 位	联系电话
提案人				
附 议 人 (签 名)				
提案内容 (缘 由) :				
具体建议 (意 见) :				

- 同意立案，并进行立案登记、编号。
- 作为一般性意见，转 处（办）参考处理。
- 退回重提。
- 直接答复提案。

领导
批示
意见

学校领导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

承办
部门
意见

(签字): 年 月 日

结果
意见
反馈

- ☐ 满意
- ☐ 基本满意
- ☐ 不满意

提案人(簽字): _____ 年 月 日

- 6 -

